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補充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寶德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補充通函連同隨附之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予買主或承讓人。

本補充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寶德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補充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補充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寶德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POWERLEADER SCIENCE &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36)

有關：

- (I) 建議股份合併；
 - (II) 建議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轉往主板上市；
 - (III)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 (IV) 重選退任董事；
 - (V) 建議宣派末期股息；
 - (VI) 建議於中國發行債務工具
- 之二零一二年五月九日致股東通函
之補充通函；
及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本補充通函(「**補充通函**」)應與寶德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二零一二年五月九日致股東之通函(「**該通函**」)及二零一二年五月九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一併閱讀。本公司將按原定計劃，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五日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深圳市寶安區觀瀾高新技術產業園寶德科技研發生產基地研發樓4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已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九日寄發予本公司股東。除文義另有所指，本補充通函所用詞彙之涵義與該通函賦予之涵義相同。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就建議於中國發行債務工具提呈一項新增決議案，有關詳情已載於本補充通函。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已隨函附上並登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頁，內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新增決議案。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於本補充通函之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二十四小時，將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僅H股股東適用)，或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深圳市福田區深南中路電子科技大廈C座43樓43A室。閣下填妥及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二零一二年六月五日

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明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之新興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目 錄

頁次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2
2. 於中國發行債務工具之建議	2
3. 股東週年大會	3
4. 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	3
5. 推薦建議	4
附錄一 —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5



宝德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POWERLEADER SCIENCE &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36)

執行董事

張雲霞女士 (董事長)

董衛屏先生 (行政總裁)

馬竹茂先生

非執行董事

李瑞杰先生

孫偉先生

李東磊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蔣白俊先生

郭萬達博士

陳紹源先生

註冊辦事處

中國

深圳市

福田區

深南中路

電子科技大廈

C座43樓43A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九龍觀塘

成業街27號

日昇中心

1樓105室

敬啟者：

有關：

(I) 建議股份合併；

(II) 建議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轉往主板上市；

(III)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IV) 重選退任董事；

(V) 建議宣派末期股息；

(VI) 建議於中國發行債務工具

之二零一二年五月九日致股東通函

之補充通函；

及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1. 緒言

謹此提述本公司二零一二年五月九日之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補充通函所用詞彙與該通函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補充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建議於中國發行債務工具的更多資料。除上文披露者外，所有載於該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之資料及內容保持不變。

2. 於中國發行債務工具之建議

在該通函內，董事會提出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徵求股東批准，於中國發行債務工具之建議，本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250,000,000元。

在寄發該通函後，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深圳市寶德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向本公司發出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的書面通知，表示有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新增決議案，內容有關本公司於中國發行債務工具之建議（「**新增決議案**」）。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8)項特別決議案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藉特別決議案通過（不論有否修訂）後，授權本公司董事按其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方式，進一步處理涉及建議於中國發行債務工具的所有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 (a) 當本公司出現預計不能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償付本次發行本公司債券的本息時，可根據中國境內的法律法規及有關監管部門的要求作出償債保障措施決定，包括但不限於：(1)不向股東分配利潤；(2)暫緩重大對外投資、收購兼併等資本性支出項目的實施；(3)調減或停發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工資和獎金；及(4)主要責任人不得調離等措施；及
- (b) 採取所有必要行動及步驟應對及處理所有事項或就此作出決定，以遵守任何適用法律、規例及規則，包括但不限於「關於發佈《公開發行證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內容與格式準則第23號——公開發行公司債券募集說明書》的通知」。

3.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按原定計劃，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五日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深圳市寶安區觀瀾高新技術產業園寶德科技研發生產基地研發樓4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的補充通告載於本補充通函附錄一。

有關將審議的其他決議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資格、登記程序、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詳情，請參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

由於連同該通函寄發的代表委任表格(「**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並無包括新增決議案，因此本公司已編製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並隨附於本補充通函內。

閣下須儘快根據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備的指示，填妥及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的二十四小時(「**截止時間**」)交回。有關填妥及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之特別安排，載於本補充通函以下部分。任何已經或有意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務請格外留意其中所載的特別安排。

並未按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上的指示交回表格之股東，如欲委任代表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須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在此情況下，股東不應該將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

已按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上的指示交回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之股東請注意：

- (a) 倘股東在截止時間前並無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至本公司，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如填寫正確無誤)即被視作該股東交回之有效代表委任表格。股東委任之代表將有權就正式提呈股東週年大會之任何決議案(包括新增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 (b) 倘股東在截止時間前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至本公司，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撤銷及取代其之前交回之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如填寫正確無誤)即被視作該股東交回之有效代表委任表格。
- (c) 倘股東在截止時間後才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至本公司，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告無效，同時亦會撤銷該股東之前交回的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而該股東擬委任之代表(不論是經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或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所委任者)於任何

董事會函件

建議決議案進行投票表決時所投下之票數將不予計算。因此，股東務請於截止時間前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有關股東如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屆時將需要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投票。

股東務須注意，填妥及交回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及／或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儘快根據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的指示填妥表格，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的二十四小時交回。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包括新增決議案)將以股數表決方式通過。

5.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新增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新增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宝德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雲霞
謹啟

二零一二年六月五日

* 僅供識別



宝德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POWERLEADER SCIENCE &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36)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茲提述宝德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五月九日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當中載有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一)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深圳市寶安區觀瀾高新技術產業園宝德科技研發生產基地研發樓4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請本公司股東審議的決議案。

本公司控股股東深圳市宝德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42.05%股本權益)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表示有意提呈一項新增決議案，內容有關本公司發行債務工具(定義見本公司二零一二年五月九日的通函(「該通函」))之建議，詳情載於本公司二零一二年六月五日之補充通函第2頁(「新增決議案」)。

董事會認為，新增決議案的提案人符合法律資格，而提案程序亦符合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因此同意將以下的新增補充特別決議案，提交將按原定計劃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以供本公司股東審議：

7.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9) 「動議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8)項特別決議案，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藉特別決議案通過(不論有否修訂)後，授權本公司董事按其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方式，進一步處理涉及建議於中國發行債務工具(定義見該通函)的所有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a) 當本公司出現預計不能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償付本次發行本公司債券的本息時，可根據中國境內的法律法規及有關監管部門的要求作出償債保障

措施決定，包括但不限於：(1)不向本公司股東分配利潤；(2)暫緩重大對外投資、收購兼併等資本性支出項目的實施；(3)調減或停發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工資和獎金；及(4)主要責任人不得調離等措施；及

- (b) 採取所有必要行動及步驟應對及處理所有事項或就此作出決定，以遵守任何適用法律、規例及規則，包括但不限於「關於發佈《公開發行證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內容與格式準則第23號 — 公開發行公司債券募集說明書》的通知」。

除載入上述第(9)項額外補充特別決議案外，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概無其他變動。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其他決議案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詳情，請參閱該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隨函附奉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儘快根據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的指示填妥表格，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的二十四小時交回。

除上文所述者外，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資格、登記程序、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及股東週年大會之其他相關事宜保持不變。有關詳情請參閱二零一二年五月九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該通告已刊載於本公司網頁(www.powerleader.com.cn)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頁(www.hkexnews.hk)。

承董事會命
宝德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雲霞

二零一二年六月五日

中國深圳市

* 僅供識別